**基隆市堵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8次至第14次)**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基隆市政府109年05月18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222388B號函。

貳、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0年1月8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kl.edu.tw>）及本校網站。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

　　二、資格：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之規定。

　　　　 報考幼兒園者：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八次甄選：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

第九次甄選以後：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8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9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8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9次網站公告。倘第9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10次招考。倘第9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餘次甄選，並於網站公告(本校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edu.tw/](http://www.tc.edu.tw/)）;第10次甄選至第14次甄選類推以上辦理程序。

　　　　（一）第八次日期：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2時至下午1時。

第九次日期：110年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2時至下午1時。

第十次日期：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2時至下午1時。

第十一次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時至下午1時。

第十二次日期：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12時至下午1時。

第十三次日期：110年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09時。

第十四次日期：110年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09時。

（二）地點：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120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1、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3、具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5、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6、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大小）乙份。

　　二、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1名(幼兒園教師商借過港幼兒園代理缺)。

　　　　（二）評分標準：

　　　　　　 1.試教：占60％

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單元活動設計須備五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口試：占40%

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8分鐘到10分鐘為原則。

　　　　（三）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數Ｚ分數常態轉換。Ｚ分數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Ｚ分數＝Ａ＋Ｂ×Z

　　　　　　（Ａ：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數的平均。Ｂ：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數）

　　　　（四）成績未達60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八次日期：110年1月13 日（星期三 ）下午1時起。

第九次日期：110年1月14 日（星期四 ）下午1時起。

第十次日期：110年1月15 日（星期五 ）下午1時起。

第十一次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

第十二次日期：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第十三次日期：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第十四次日期：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二）地點：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120號)。

伍、錄取名額：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三）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各校公布之正取名額中，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名次逐一選填開缺類別之缺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於本校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公告

第八次放榜：110年1月13 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九次放榜：110年1月14 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十次放榜：110年1月15 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十一次放榜：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十二次放榜：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十三次放榜：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十四次放榜：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錄取人員請於下述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第八次報到：110年1月14 日(星期四) 上午11時前。

第九次報到：110年1月15 日(星期五) 上午11時前。

第十次報到：110年1月18 日(星期一) 上午11時前。

第十一次報到：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

第十二次報到：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

第十三次報到：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第十四次報到：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領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110年1月13日（星期三）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列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療器材等，應自行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行動不便者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一、本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缺，聘期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日為止；惟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二、自101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101年03月2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51442號函)

玖、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不開放陪考。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本簡章經基隆市109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各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教育部97年3月5日台國（四）字第0970019131D號函規定：「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四）簡章請依實際辦理次數明列。

　　二、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109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109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 www.center.kl.edu.tw）「處務公告」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十、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各出缺學校。

　　十一、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8。

　　　　　申訴信箱: 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十二、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三、各校及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基隆市堵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0年 1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報名  類別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 | | 年　　　月　　　日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 甄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貼相片處  選  項  目  及  成  績 | 項目 | | 原始分數 | | | | 百分比 | | 成績 | | 最低  錄取成績 | | | 審查簽章 | | | | |  | | | | | | |
| (1)試教 | |  | | | | 60％ | |  | |  | | |
| (2)口試 | |  | | | | 40％ | |  | | 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100％ | |  | | 備註 | |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基隆市堵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試　教 | 口　試 | 合　計 | 最低錄取成績 | 錄取與否 | |
| 原始分數 |  |  |  |  |  |
| 百 分 比 | 60％ | 40％ | 100％ |
| 成　　績 |  |  |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 | |

………………………………………………………………………………………………………………

**基隆市堵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證**

|  |
| --- |
| 黏  貼  相  片  處 |

報考學校：

姓　　名：

甄選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10年 月 日（星期 ） | |
| 甄選項目 | 試　教 | 口　試 |
| 時　　間 |  |  |
| 主持人簽章 |  |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附件2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3

**基隆市堵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  |  |
| --- | --- |
| 立書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基隆市堵南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4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堵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國民小學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隆市堵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 女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連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 |  | | | E-mail 信箱 | |  | |
| 身心障礙  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類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4月1日）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 | |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 □通過 □不通過 | |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